



追踪报道 &gt;&gt;

# “无名氏六”被接回家了

## 该女子叫王静,今年36岁

本报3月31日讯(通讯员 刘兵 于耀光 肖永华 记者 王泽云) 3月26日,本报以《您认识这些“无名氏”吗》为题登出了6名“无名氏”,希望能帮助他们找到家人。3月27日,“无名氏六”家人通过本报报道认出了她,店子镇政府工作人员把她送回了家。

3月27日该女子的村领导看到本报报道后即刻告诉了她的家人,她丈夫带着孩子当时就赶到了博兴

县店子镇敬老院,并随身带了他们的结婚证、女子的残疾证(上面注明该女子是精神残疾人)以及他们的身份证。

3月19日,该女子流浪到博兴县店子镇辛张村的街头,群众报警后当地民警及民政工作人员及时赶到现场,并与该女子进行了交流,由于该女子语言含混不清,不能准确说出家庭住址。因此将其临时收留在镇敬老院,并安排专人负责其生活。

该女子见到自己的亲人后非常高兴,但是她还是表达不清。据了解,该女子名叫王静,今年36岁,其丈夫金茂荣今年则59岁,家住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后金村。据她丈夫描述,王女士几天前出门收煤炭时走丢。因为需要其丈夫本村开一张证明信,因此当天王女士的丈夫并没能把她带走。后来,因为店子镇政府以及当地派出所联系不到她丈夫,于是决定29日把王女士送回家。



▲王女士见到她女儿后非常高兴。本报通讯员 肖永华 摄

# 我居然让朋友给骗了

## 小伙谎称卖房骗取朋友十余万元 怕事情败露竟然烧了对方的店铺

文/片 本报记者 王忠才



来自处警现场的报道

才说警事

▲大火蔓延到院里面。

3月29日凌晨三点半,滨州市张伟(化名)经营的家电维修店突起大火,警民联手将大火灭掉;空调、冰箱、挂机等30多件家电被烧为灰烬。警方立即展开调查,通过现场勘查,发现是有人纵火。经过走访调查,不到5个小时就将嫌疑人王涛(化名)抓获。让张伟意想不到的竟是多年的好朋友,更失望的是王涛从一开始就冒充公务员身份,私刻公章以手中有一套房子为骗局诈骗张伟十万余元。纵火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张伟拿不出钱交房款,签订的合同就无效,王涛就可以脱身。

## 凌晨三点半突起大火 三十余件家电成灰烬

“那时候也就是刚刚三点半多一点,邻居家的狗汪汪地叫,就起来了,当时就很大的烟味。”张伟告诉记者。张伟听到狗叫急忙起来,看见起大火,急忙回到屋里叫醒正在睡觉的妻子和刚刚满十岁的女儿。当时背着孩子想开大门出来,结果火势顺着风呼呼地往里吹,他急忙将大门关好。四周邻居看到后急忙过来帮忙,张伟从后面的

出口将孩子从窗户里递了出来。

“当时火太大了,看上去好像是泼了油似的,呼呼地着啊,他(张伟)打开大门直接出不来啊”在张伟家打工的小周告诉记者。小周说多亏了四周的邻居了,大家伙看到后大喊出来救火,都从家里提水往上泼,这样才保住了周围邻居的房屋。“俺家就是收废品的,要是灭火不及时,俺这可完了。”张

伟家西侧一废品收购站的老板说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是张伟经营的家电维修点,这里既有部分崭新的家电,也有部分客户送来做保养的,一场大火过后,近30个大大小小的冰箱、空调、挂机被烧的只剩下铁皮,整个维修点的3大间房屋全部被烧,在铁皮旁边还有几个煤气罐和氧气瓶。要是这煤气罐炸了,附近的人就都遭殃了。

## 警方调查属人为纵火 五小时内抓获嫌疑人

凌晨3点40分,110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案发现场,开始从附近的几个监控寻找线索,经过对相邻几家商户的监控发现一个问题,“几个监控在起火前就被切断了电源,这样很难排除有人为纵火的嫌疑。”民警说。小周告诉记者,在起火的前一天凌晨三点左右,五家商户的监控电源就被切断过。“我们这几家的监控电源都在东边的胡同那,连着几次被切断很奇

怪。”刑警大队民警在现场取样进行检测分析,初步断定有人投油纵火。

案发后,滨城警方分路行动,一边勘查现场,一边走访调查。“8点多的时候,我们在走访时,张伟的一个表姐夫对一件事有点怀疑。”张伟的表姐夫称,有一个自称是公安民警的王涛说有一套单位房,要卖给他姐夫,可是交了好几次钱后,也不说房子的事。民警立即对王涛进行调

查。

“我们调查发现王涛的身份有作假嫌疑,就告诉张伟的表姐夫稳住,我们赶了过去。”民警见到王涛时,王涛态度很蛮横,还坚称自己是一名民警,当办案民警要求王涛上车后,王涛发现兜不住了,向民警交代了冒充民警以卖房名义诈骗张伟十万余元的事实。在民警的询问下,王涛交代了放火烧店的经过。

## 竟是多年朋友放火 里面还有个连环骗

3月29日上午9点,王涛被民警带回审讯室。面对警方的讯问,王涛坦白了事情的经过。几年前,王涛在张伟家西侧开了门头做生意,王涛认识了张伟,“我后来告诉他我目前是公安局的民警了,他看到我穿着警服也就相信了。”王涛为了让张伟更加信任自己,仿写单位领导的签名,专门向张伟出示了一份盖有单位公章买房证明,张伟当

时也没多想,就相信了王涛。按照协议书的内容,只要王涛提出要交房款,三天内张伟必须将钱交上,否则合同失效,之前所交的钱也不退。

“这段时间他老催我要房子,我就有点害怕,就给他提出要5万元,就可以过户。”2013年3月27日,王涛告诉张伟只要再交上5万元就可以在3月29日到房管局办理过户手续。张伟听到这一

消息后急忙急忙从亲戚家凑钱,等着29日去办理过户。没想到29日凌晨三点半一场大火烧了家。

“我当时就想只要我给你烧了店,你就没钱了,这样他自己违约,我就没事了。”王涛怀着这样的想法,在28日下午去加油站购买了30元汽油,在凌晨三点多,拉下监控,泼上汽油烧了张伟的家电,可是大火蔓延了整个房屋。

## 轻信QQ网友 16岁少女惨遭强暴

本报3月31日讯(通讯员 黎志超 记者 赵树行) 近日,滨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案件。犯罪嫌疑人李某假冒被害人表哥将还在上初中的少女小婉(系化名)骗出后强奸。滨城区检察院审查该案后,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违背妇女意志,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,其行为已涉嫌强奸罪,遂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。

犯罪嫌疑人李某系滨城区人,2013年2月份的一天,李某到滨医附院为其亲戚陪床。陪床期间,李某利用手机QQ进入小婉QQ空间后,从空间看到了小婉同学给她的留言,就冒充小婉同学“张强”(系化名)申请加为好友。小婉也没多想,便通过了李某的好友验证,李某便以“张强”的名义和小婉聊起了天。在聊天中,李某告诉小婉自己

的婶婶生病去世了,心情不好,希望小婉能够出来陪自己聊天。涉世不深的小婉相信了李某的花言巧语,便同意出来与“张强”相见。当晚9时许,李某打的来到了小婉的小区门口。小婉与李某相见后,发现不是同学张强,便欲离开。李某告诉小婉自己是张强的表哥,张强刚刚因为交通事故腿部受了伤,现在医院治疗,问其是否愿意共同前往探视。想到张强连遭家庭和身体的双重打击,现在情绪肯定十分低落,小婉便同意前往慰问。李某又以要表弟购买拐杖为由,将小婉带到了滨医附院附近某商务楼内,并强行将之拖入男厕内强奸。案发当日,公安机关便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捉拿归案。

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工人不幸被电击致残 随行三人均要赔偿

### 在城镇工作一年以上 人身损害赔偿执行城镇标准

本报3月31日讯(通讯员 韩英选 延芳 记者 赵树行) 2011年6月,时某在跟随赵某、李某和牛某安装条幅时被电击致残,其家属将其他三人诉至法院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时某自2005年开始就在滨州市市区居住工作,事实确凿,其人身损害赔偿适用城镇标准。

时某为乐陵人,从2005年开始在滨城区打工。2011年6月6日,时某跟着李某、牛某来到滨城区黄河二路、渤海十一路路口原三棉办公楼从事广告条幅悬挂工作。承接制作安装该条幅的是赵某,李某经常为赵某从事安装悬挂条幅工作,但其手下没有固定干活的工人。由于这次安装悬挂的两个条幅(长25米宽3米)比较大,李某便通知牛某找两个人一起干,牛某便找来时某和另一案外人王某。安装过程中,因条幅被风刮起,条幅中因紧固而穿的钢丝绳碰到大楼东侧的高压线上,该条幅连电起火,导致手持条幅的时某被电击致伤。滨

某身躯肢体大面积烧伤,瘢痕形成并双手功能大部分丧失,伤残等级为七级。

刚开始,赵某、李某和牛某还能共同协商如何分担时某的住院费用,赵某交了1万元的治疗费,李某交了25000元,但因牛某一分钱未交导致三人赔偿意见不一致,赵某和李某也不再继续支付时某的住院费用。随后,时某妻子将三人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,三被告对时某是否适用城镇标准赔偿提出异议,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告的证人,时某的房东贾某、同事李某、王某等提供的证据证明,时某已在城镇居住一年以上,其收入来源于城镇,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,三被告拒绝赔偿理由不足,不予采纳。法院最后判决,第一被告赵某承担30%的责任,赔偿89589.68元;第二、三被告李某、牛某连带承担50%的责任,赔偿149316.14元;三被告承担诉讼费836元;时某总计获得239741.82元的赔偿。

忠才提醒 >>

张伟的经历告诉我们,涉及钱和房子的交易一定要谨慎,不要因为贪占小便宜上当受骗,涉及到买房子时,可以多方打听下,听听权威人士的界定。王涛为了达到诈骗目的,故意放火烧毁张伟的财物,是一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,法律上认定为放火罪,刑事处罚非常严重。